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6 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 8 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与首钢集团拟重新签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在 2022 年前 10 个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测后 2 个月预计发生额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安排和原燃料平衡情况，考虑原燃材料和产品交易量及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预计。具体为：2023 年度，预计公司与首钢

集团及相关主体间发生的关联采购 773.73 亿元，关联销售 76.92 亿元，同比分别降低 2.42%和 3.63%。

(二)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 预计发生金额	2022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4,154,659	3,922,223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421,759	298,709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139,851	117,944
	资金使用费及其他	协议价格	42,211	24,125
	小计		4,758,480	4,363,001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940,459	596,926
	小计		940,459	596,926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1,941,872	1,563,408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14,360	12,516
	小计		1,956,232	1,575,924
四、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50	50
	小计		50	50
五、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36,091	30,475
	小计		36,091	30,475
六、其他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1,071	882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44,915	26,037
	小计		45,986	26,919
关联采购合计			7,737,298	6,593,29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 预计发生金额	2022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341,507	321,002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25,791	24,061
	利息收入及其他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8,210	7,478
	小计		375,508	352,541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24,119	20,247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82	82
	小计		24,201	20,329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70,758	58,637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25,670	19,698
	小计		96,428	78,335

四、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34,140	27,594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3,100	2,604
	小计		37,240	30,198
五、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197,354	172,772
	小计		197,354	172,772
六、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3,810	3,750
	小计		3,810	3,750
七、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25,415	23,290
	小计		25,415	23,290
八、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7,718	4,650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255	217
	利息收入及其他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1,222	836
	小计		9,195	5,703
关联销售合计			769,151	686,918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8,506,449	7,280,213

注：表中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第二项；

表中“其他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除单独列示的企业以外的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因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上表中所列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测算)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5,573,352	4,641,893	42.20%	-16.71%	2022年4月1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2-023)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407,873	409,929	3.73%	0.50%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194,839	172,437	30.85%	-11.50%	
	资金使用费及其他	57,376	31,116	0.28%	-45.77%	
	小计	6,233,440	5,255,375	77.06%	-15.69%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756,968	733,177	6.67%	-3.14%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2-023)
	小计	756,968	733,177	6.67%	-3.14%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1,653,406	1,844,782	16.77%	11.57%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2-023)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16,680	14,759	0.13%	-11.52%	
	小计	1,670,086	1,859,541	16.91%	11.34%	
四、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4,304	50	0.00%	-98.84%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2-023)
	小计	4,304	50	0.00%	-98.84%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42,551	36,288	0.33%	-14.72%	

五、广州京海航运	小计	42,551	36,288	0.33%	-14.72%	
六、其他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960	1,130	0.01%	17.71%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30,055	43,814	0.40%	45.78%	
	小计	31,015	44,944	0.41%	44.91%	
关联采购合计		8,738,364	7,929,376	—	-9.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测算)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398,639	371,199	3.10%	-6.88%	2022年4月1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2-023)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33,946	26,171	0.22%	-22.90%	
	利息收入及其他	10,343	8,915	0.07%	-13.81%	
	小计	442,928	406,285	3.40%	-8.27%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31,872	24,119	0.20%	-24.33%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82	82	0.00%	0.00%	
	小计	31,954	24,201	0.20%	-24.26%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71,874	70,085	0.59%	-2.49%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25,529	24,487	0.20%	-4.08%	
	小计	97,403	94,572	0.79%	-2.91%	
四、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47,779	31,811	0.27%	-33.42%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2,906	2,979	0.02%	2.51%	
	小计	50,685	34,790	0.29%	-31.36%	
五、首钢(青岛)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266,422	200,309	1.68%	-24.82%	
	小计	266,422	200,309	1.68%	-24.82%	
六、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5,458	4,425	0.04%	-18.93%	
	小计	5,458	4,425	0.04%	-18.93%	
七、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生产、固废、动力等	71,549	27,080	0.23%	-62.15%	
	小计	71,549	27,080	0.23%	-62.15%	
八、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7,325	5,184	0.04%	-29.23%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373	260	0.00%	-30.29%	
	利息收入及其他	1,569	1,027	0.01%	-34.54%	
	小计	9,267	6,471	0.05%	-30.17%	
关联销售合计		975,666	798,133	6.67%	-18.20%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9,714,030	8,727,509	—	-10.16%	

注：表中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第二项；

表中“其他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除单独列示的企业以外的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因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上表中所列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 万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1 年末总资产 51,856,071 万元，净资产 12,222,70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7,113,335 万元，净利润 135,780 万元。

2.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国

注册资本：99,240 万元

住所：河北省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木厂口镇松汀村西。

经营范围：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硫氰酸铵、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余热利用；五金产品、建材、矿山专用设备及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脂、生铁、铁合金、铁精矿粉、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铁矿石、石灰

石、石英石、白云石、炉料、膨润土、焦炭、焦粉、钢坯、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批发、零售；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2年9月末总资产436,976万元，净资产197,525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600,741万元，净利润-22,153万元。

3.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彦峰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焦炭、煤焦油、苯、硫酸、硫酸铵、煤气、干熄焦余热发电、蒸汽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2年9月末总资产396,517.26万元，净资产223,705.70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041,665.25万元，净利润4610.38万元。

4.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矿渣微粉及附产品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2年9月末总资产32,335.18万元，净资产27,213.42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5,909.62万元，净利润596.66万元。

5.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奇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884 号

经营范围: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购销钢铁冶金产品(不含稀贵金属);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相关部件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运营管理; 停车场信息系统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销售: 煤炭、焦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163,190 万元, 净资产 16,506 万元,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86,519 万元, 净利润 407 万元。

6. 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铭柱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63 号 203 房

经营范围: 远洋货物运输; 沿海货物运输; 内河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27,504 万元, 净资产 14,824 万元,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9,255 万元, 净利润-378 万元。

7.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298 号

经营范围: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2年9月末总资产29,901万元,净资产4958万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59,683万元,净利润-101万元。

(二) 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

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6.53%);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公司持有49.82%股权);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参股公司;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7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目前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首钢集团签署的原《框架协议》3年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即将期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结合运营实际,公司拟与首钢集团重新签署《框架协议》。拟签署的《框架协议》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费

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等内容，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和行业特性，公司与关联方首钢集团经过长期合作，已在人员、技术、生产等方面形成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该等合作关系，公司与首钢集团签署《框架协议》，建立采购与销售关系、代理关系、提供综合服务、管理服务等是保证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双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叶林、顾文贤、刘燊、彭锋对拟提交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原“关联交易框架协议”3年效期已满，根据企业运营实际，双方重新签署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认可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六、备查文件

- (一)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三) 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四)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